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文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冀科政〔2021〕5号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省科协 关于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宣传网信局，省直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属重点骨干高校，有关科研院所：

现将《科技部 中宣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1〕77 号）转发给你们。我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时间与国家同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28 日。请按照文件精神，围绕“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好本地本部门 2021 年科技活动周工作。

一、突出活动主题

围绕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弘扬科学家精神，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结合本地本系统本领域，集中回顾河北科技历程，宣扬河北科技人物，讲述河北创新故事，展示河北科技成果，开展特色科技服务。

二、组织重大活动

全省科技活动周重点组织启动式和“青年科学家巡讲团走进河北”“科技成就成果展”“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地球科学列车’专题科普”“防灾减灾专题科普”“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放”等多项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组织好科普系列活动，可推荐重要项目参与全省科技活动周。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普示范基地，都要在活动周期期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报送项目资料。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有关单位要将举办的活动填写《2021年河北省科技活动周活动项目一览表》，重点推荐项目可填写《2021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有关高校、院所填写《2021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包含Word版和PDF盖章版）报送省科技厅。各市科技部门汇总本地有关单位资料后再行报送。

(二) 做好宣传总结。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营造浓厚氛围。届时请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影像资料、媒体报道情况（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报送省科技厅。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张松 宋俊娜

联系电话：0311-85818115 85803093

邮箱：liangw@hebkjt.cn

2. 省委宣传部基层宣教处

联系人：石立雄

联系电话：0311-87904074

邮箱：jicengchu@126.com

3. 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苏晓菡

联系电话：0311-86698228

邮箱：hbskxpjb@163.com

附件：1. 科技部 中宣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2. 2021 年河北省科技活动周活动项目一览表
3. 2021 年科技活动周重点活动项目备案表
4. 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科 学 技 术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文 件
中 国 科 协

国科发智〔2021〕77号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
活动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在这个特殊节点上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隆重纪念建党 100 周年，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将共同主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主题

（一）时间。

2021 年 5 月 22—28 日。

（二）主题。

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从一穷二白起步，以筚路蓝缕开拓。中国科技事业在党的领导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科技创新之路。中国共产党自诞生起就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毛泽东同志对科技发展作了精辟论述，徐特立在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建立时提出“科学！是国力的灵魂”。建国初期，国家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创造出“两弹一星”的奇迹，取得了青蒿素、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等重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实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跟踪研究世界先进技术发展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培养大批优秀人才。21 世纪，国家科技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我国科技实力“后发赶超”，实现了整体性、格局性的重大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科技创新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把坚持创新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在建党 100 周年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回顾党

领导下的科技发展历程，对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和决心，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三）主要内容。

1. 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中对科技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英明决策和伟大壮举，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就，认真学习党指引科技事业发展的光辉历史，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学史明理增信、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沿着党的指引勇攀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决心，使“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2.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 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青少年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组织广大青少年感兴趣的科技实践活动，让大中小学生树立尊崇科学家的人生价值观，激发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树立良好的作风学风，培养青少年投身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4. 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面向基层群

众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服务,通过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

二、主场活动及组织形式

(一) 启动式。

全国科技活动周启动式安排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有关部门、科学家、外国专家、学生、社会各界代表出席,参观科技创新和科普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体验活动等。启动式由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 主场展览活动。

主场展示建党百年科技事业发展历程,重点展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以来取得的突出成就、脱贫攻坚伟大胜利成就等内容,开展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教育。主场展览活动由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

(三) 闭幕式。

5月28日在上海举办,由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上海人民政府主办。

三、主要活动

科技活动周作为全国群众性科技活动品牌,既要安排主场活动和重大示范活动,又要部署部门、地方同步举办各类特色科普

活动。

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将组织科学之夜、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放、科技列车河池行、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科普援藏、全国优秀科普展品巡展暨流动科技馆进基层、“全国中小学生创造活动”等重大示范活动。

有关部门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举办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相关部门开展“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军营）”等活动。部队举办军营开放等活动。请各地同步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节”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点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注：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若届时无法组织实体展览相关活动，将举办网络科技活动周。请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合理确定举办方式。）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

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

（二）注重联动，加强宣传。

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各地要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采取微视频、微动漫、H5、VR、AR 等技术开展宣传，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举办各类活动，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要充分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订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地方、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做好相关重点活动。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要对本届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和科协组织，形成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影像资料（视频时长

不超过3分钟),于6月30日前报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启明 王菲菲

联系电话:010-58884209、58884214

邮 箱: kjhdz@most.cn

传 真: 010-5888420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邮编:100862)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

2021 年河北省科技活动周活动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归口单位	备注

归口单位:

填报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科技活动周重点活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目简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附件 4

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